

#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  
電話：04-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：04-23160931  
承辦員：張秀女

受文者：本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號  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益字第 327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請領各縣市政府之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及報備等相關圖說（含建築、結構等），既經各專業技師簽證負責，建築師用印即可，實無簽名之必要乙案，惠請依說明二建議事項妥為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98 年 3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案暨 98 年 6 月 17 日理事會議審議案辦理。
- 二、建議由 貴處直接與當地主管機關協商其執行方式，不宜逕向營建署函示，其建議內容：
  1. 工程圖樣：凡有專業技師簽證者，如結構圖、設備圖、鑽探報告書、結構計算書……等，建築師僅蓋大小章即可。
  2. 建築圖樣：應於圖樣目錄頁簽名蓋章，其餘圖樣僅蓋章即可，比照結構計算書、鑽探報告書方式，副本僅蓋章即可。
- 三、綜上述建議，惠請參採，俾利作業。

理事長 **陳慶利**

本案依代為執行辦理